

修正財政部97年 9月11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6950號函，刪除說明 2、（ 2）規定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7.23. 台財稅字第108045184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3日

修正本部97年 9月11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6950號函，刪除說明二、（二）規定。